

全国宣传干部学院怀柔校区污水处理设  
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2-24412Z21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12
1.1 项目概况 .....	12
1.2 投标人资格 .....	12
1.3 费用承担 .....	12
1.4 保密 .....	13
1.5 语言文字 .....	13
1.6 计量单位 .....	13
1.7 分包 .....	13
2. 招标文件 .....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3
3. 投标文件 .....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	14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	14
3.4 投标报价 .....	15
3.5 投标有效期 .....	16
3.6 投标保证金 .....	16
3.7 政府采购政策 .....	18
3.8 备选投标方案 .....	19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4. 投标 .....	20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
5. 开标 .....	21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1
5.2 不予开标 .....	21
5.3 开标程序 .....	21
6. 评标 .....	22
6.1 评标委员会 .....	22
6.2 评标原则 .....	22
6.3 评标 .....	22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	22
7. 合同授予 .....	22
7.1 确定中标人 .....	22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23
7.3 履约保证金 .....	23
7.4 签订合同 .....	23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23
9. 纪律和监督 .....	24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4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4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
10.1 收费标准: .....	25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	26
10.3 收费类型 .....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1. 评标方法 .....	28
2. 资格审查 .....	28
3. 评标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

一、项目简介.....	45
1、项目概况.....	45
2、项目规模与范围.....	45
3、总体要求.....	45
二、技术要求.....	46
三、污水处理工艺.....	48
1、工艺要求.....	48
2、工艺流程.....	48
四、售后服务.....	49
1、服务要求.....	49
2、服务内容.....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52
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	53
格式二：书面声明函格式.....	54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55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6
格式四：投标函格式.....	57
格式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58
格式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9
格式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0
格式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1
格式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2
格式十：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3
格式十一：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66
格式十二：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67
格式十三：投标保函格式.....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全国宣传干部学院怀柔校区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会议中心(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7日13: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0702-24412Z21
2. 项目名称: 全国宣传干部学院怀柔校区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 预算金额: 184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 184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全国宣传干部学院怀柔校区内生活污水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章制度,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保密要求。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计水量为500m<sup>3</sup>/d,设计污水站20h运行,每小时设计水量为25m<sup>3</sup>/h,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一级A限值标准,排入校区内中水池,用于景观及绿化灌溉。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内容	数量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1套	60天	北京

及安装			
-----	--	--	--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责任引起的故障，由施工单位免费负责维修、指导故障排除、免费更换有质量缺陷的零配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保修期外终身维护，按最优惠价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人工费差旅费。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保修期：二年。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1-2 人。

6.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不得以其他公司资质投标或中标后转包。如发现执行项目的公司并非中标公司，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向中标人追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 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

### 3.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纸质方式发售,不向投标人提供电子招标文件(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

(2)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3)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请选择标书款电子发票),即可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层标书室领取招标文件,疫情期间可直接在本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成功后(请选择标书款电子发票),即可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层标书室领取纸质招标文件,疫情期间可直接在本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4)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5)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4.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27日13:3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5) 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第三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国宣传干部学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口头村全国宣传干部学院怀柔校区

联系方式：010-606371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方式：010-811684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杰浩

电话：010-81168489

2024 年 9 月 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组织
1.1.3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2024年9月19日 10:30时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口头村全国 宣传干部学院怀柔校区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不需提供）；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p>(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写);</p> <p>(7) *投标人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3.1.1 商务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p> <p>(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p> <p>(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p> <p>(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p> <p>(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p> <p>(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p> <p>(8)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p> <p>(9)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p> <p>(10)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p> <p>(11) 投标人实力证明材料;</p> <p>(12) 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和业绩证明材料;</p> <p>(13)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的,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适用);</p> <p>(14)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的,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适用);</p> <p>(15) 公司简介。</p> <p>3.1.2 技术文件:</p> <p>(1) 投标产品明细;</p> <p>(2) 技术方案;</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3.3.1	投标服务原产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4.6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金额：3 万元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b>请投标人优先考虑</b> 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b>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b> 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4	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专线咨询电话：010-88822502，17777809506。投标人可直接登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guaranty.com.cn">www.guaranty.com.cn</a> ，点击首页下方“投标担保申请平台”，即可在线办理投标担保函。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9.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组成</th> <th>投标文件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格证明文件</td> <td>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td> <td></td> </tr> <tr> <td>商务和技术文件</td> <td>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td> <td></td> </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th> <th>包装要求</th> <th>密封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格证明文件</td> <td>单独封装</td> <td>密封</td> </tr> <tr> <td>商务和技术文件</td> <td>单独封装</td> <td>密封</td> </tr> <tr> <td>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支票、</td> <td>单独封装</td> <td>密封</td> </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支票、	单独封装	密封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支票、	单独封装	密封												

		汇票、本票、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原件，汇款底单复印件，网上支付证明材料)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不封装	不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6.4	核心产品	污水处理设备		
7.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0.2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10.3	收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注：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 1.2 投标人资格

1.2.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分包

1.7.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业绩的合同可提供复印件)。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核实原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

####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货物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3.5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相关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4 投标报价

3.4.1 一个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招标项目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投标、评标、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如果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4.7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6.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一提供的格式，并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二提供的格式，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6 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8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中标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银行账户。

3.6.9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10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3.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3.7.1 节约能源政策

3.7.1.1 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3.7.2 环境保护政策

3.7.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9.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9.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或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 或 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 或 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优盘方式递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9.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3.9.5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 **《投标邀请》**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2.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招标文件购买情况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与会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1) 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 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家豪 联系电话：010-81168908 邮箱：549754101@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09。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 10.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下浮20%，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计费基数：成交金额。

计算公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

####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	资格证明 文件份数	商务和技 术文件份 数	投标保证 金形式	投标保证 金金额	密封情况
退还投标保 证金声明	<p>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为。我单位递交了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如我单位未中标，请贵公司将投标保证金原额退还我单位。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贵公司可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金额退还我单位。</p>					
退还投标保 证金账户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回执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我单位收到 递交的投标文件。	
签收人：	时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应购买招标文件
(四)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4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 评标

#### 3.1 评标组织

#####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

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机构不是招标文件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的；

（4）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 (6)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5)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不执行）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

3.3.2 根据 3.3.1 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3.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 3.3.2 项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准。

###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详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 3.4.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2	商务评审 20分	案例情况	近一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10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资质	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否则得0分; 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否则得0分;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否则得0分。 上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产品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4分。	4
3	技术评审 50分	技术满足程度	“#”号指标为重要指标,全部满足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10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内容清晰性、完整性等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针对性、清晰性、完整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合理,有可行性、针对性但不够全面,得7分; ◎仅提供了通用内容,得4分;	10

		◎方案不合理，无可行性、针对性，不清晰、不完整，得 0 分。	
	安装方案	根据投标人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内容清晰性、完整性等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针对性、清晰性、完整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有可行性、针对性但不够全面，得 7 分； ◎仅提供了通用内容，得 4 分； ◎方案不合理，无可行性、针对性，不清晰、不完整，得 0 分。	10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内容清晰性、完整性等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保障措施简单，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得 7 分； ◎仅提供了通用内容，得 4 分； ◎方案不合理，无可行性、针对性，不清晰、不完整，得 0 分。	10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内容清晰性、完整性等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保障措施简单，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得 3 分； ◎仅提供了通用内容，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无可行性、针对性，不清晰、不完整，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内容清晰性、完整性等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针对性、清晰性、完整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有可行性、针对性但不够全面，得 3 分； ◎仅提供了通用内容，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无可行性、针对性，不清晰、不完整，得 0 分。	5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 评标结果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_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总价及内容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该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包装费、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及税金等全部款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款项或费用。

2、合同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第二条 货款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款\_\_元；
- 2、乙方到货，初验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货款\_\_元；
- 2、安装完成，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货款\_\_元。
- 3、余款\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到期，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将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

- 3、乙方每次在甲方支付款项的同时应提供合法的正规发票。
- 4、若出现财政资金未下达的情况，造成甲方无法支付的，甲方可延期支付，不作为甲方违约，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继续支付余款。

### 第三条 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 2、乙方在运送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接收和安装准备。
-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第四条 交货方式

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负责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并支付运输费用。

### 第五条 验收

-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本职工作。
- 2、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与甲方人员共同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3、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六条 关于质量：

- 1、自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
- 2、质保内容、范围：本合同内所涉及货物的全部内容。
- 3、费用的承担：质保期内，所有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 4、在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前（含签署之日），货物（设备）由乙方负责。
- 5、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6、保证所出售设备在国内是合法销售的；
- 7、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响应或提供同样备用产品。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修复问题，无法解决问题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 第八条、甲方责任

- 1、甲方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管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 2、甲方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单位或部门之间的配合。
- 3、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第九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财物或礼品，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3、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向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如：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等。
- 5、乙方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院内规定，货物未交付甲方前，负责对成品的保护工作；若乙方原因导致在工作区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 6、保证现场清洁，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工作要求，由于货物拆箱、安装、运送所产生的废弃物，乙方负责清运出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金额每日3‰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其他约定：无。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的，应按合同金额每日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如果乙方交货逾期超过30日或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3、乙方提前交货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疫情、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可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若本合同涉及项目内容参与了招/投标（磋商、谈判），且本合同条款与招/投标（磋商、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条款与招/投标（磋商、谈判）文件对同一条款有不同的约定，以甲方认可的文件内容为准。若招/投标（磋商、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条款中均未列明的事项，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对全国宣传干部学院怀柔校区内生活污水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主要包括拆除清运原污水处理站内老旧设备、管线，在尽可能利旧的基础上更新污水处理工艺、设备，扩大污水处理站容量，增加智能监测、控制系统，提升后期维护安全性、便利性。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一级A限值标准，排入校区内中水池，用于景观及绿化灌溉。

#### 2、项目规模与范围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从原来的 260m<sup>3</sup>/d 提升至 500m<sup>3</sup>/d，处理能力提升为 25m<sup>3</sup>/h。项目范围包括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相关管线及附属设施、附件、电气、仪表、控制等安装。

#### 3、总体要求

（1）技术先进性原则。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关于污水处理的最新政策，符合国家及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所使用的工艺和技术应在未来二十年内持续可行，避免重复改造。

（2）安全性原则。污水处理站基础结构安全稳固，设施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具有较强的抗震、抗水量、水质冲击负荷能力，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3）成本控制原则。选择主流先进污水处理工艺、设备，充分利用原有设施，节省空间，降低能耗，节约成本。

（4）维护方便原则。首选污泥产生量小的工艺，减少后期维护投入。选择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远程监测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操作管理和维修技术难度。改造现有配套设施，方便人员、设备、材料、车辆进出。

(5) 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增加除臭设备，减小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并适当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 二、技术要求

### 1、采购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污水处理设备	实现以下	1	套
1	格栅	不锈钢材质，污水经管道收集后，集中排放至格栅渠内，经机械格栅去除污水中大悬浮物。	1	套
2	MBR膜处理系统	0.02 μm 中空纤维膜，配电动阀门及不锈钢材质出水管道	1	套
3	出水泵	出水量 ≥ 15m <sup>3</sup> /h，扬程 ≥ 10m，功率 ≥ 1.1kW	4	台
4	提升泵	出水量 ≥ 25m <sup>3</sup> /h，扬程 ≥ 10m，功率 ≥ 2.2kW	2	台
5	调节池搅拌系统	至少含液位控制器、50 管道穿孔曝气装置，配 80 不锈钢管道	1	套
6	厌氧设备	至少含弹性填料、填料框架或支架、搅拌器	1	套
7	缺氧设备	至少含弹性填料、填料框架或支架、曝气装置、曝气管道	1	套
8	好氧设备	至少含弹性填料、填料框架或支架、曝气装置、曝气管道、风机（功率 ≥ 11kW，3 台）、回流泵（功率 ≥ 2.2kW，1 台）、回流装置	1	套
9	污泥提升设备	污泥输送装置	1	套
10	清水设备	至少含液位控制器、提升泵（出水量 ≥ 25m <sup>3</sup> /h，扬程 ≥ 10m，功率 ≥ 2.2kW，2 台），配不锈钢管道	1	套
11	消毒设备	至少包含自动加药装置、加药泵（压力 ≥ 1.1MPa，1 台）	1	套

二	其他	至少包含以下功能及配件		
1	电控系统	含监控系统，全自动控制，支持手机或电脑远程控制	1	套
2	阀门、管件	不锈钢材质	1	套
3	电线电缆	符合国家标准	1	项
4	设备菌种	菌种驯化培养	1	项
5	除臭设备	污水处理后的气体除臭	1	套
6	设备维修通道	后期设备维护，需要新做有 200 多平米维修通道	1	项

## 2、其他技术要求

### #2.1 容量要求

本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计水量为 500m<sup>3</sup>/d，设计污水站 20h 运行，每小时设计水量为 25m<sup>3</sup>/h。

### #2.2 排放标准

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后，出水直接排放，废水处理完使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一级 A 限值标准。

### #2.3 设备要求

使用主流先进设备，所有设备具备合格证、说明书、环保资质等，质保期 2 年以上，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设备运行噪音、功耗及废气排放等不得超过国家相应标准。

### #2.4 功能要求

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应具备在线控制、远程监控、离子除臭等功能，实施智能化、自动化管理。

### #2.5 结构要求

要求污水处理站结构安全稳固，扩大现有检查口，增加步行梯。修补、清掏原有水池，必要处做防水处理。修筑沥青道路，方便施工车辆进出。

### #2.6 安装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旧设备拆除及相关环境恢复。

### 三、污水处理工艺

#### 1、工艺要求

本方案的设计和制定本着“切合实际、流程顺畅衔接”的总思路，以“减少占地、节省投资，节约运行费用”为出发点，以“工艺先进可靠，经济实用”为基本点，根据生活污水特点，进水可生化性好，进水 TP 含量高，依据出水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DB11/307-2013）》中 A 排放标准，选用 A<sup>2</sup>O+膜生物反应器（MBR）+除磷、除氮和消毒处理工艺。

#### #2、工艺流程

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反应池→加药、消毒→清水池→回用或排放

工艺流程说明：

##### 2.1 格栅

格栅的功能，主要是隔离污水中的悬浮物体和杂质的沉淀等。

##### 2.2 调节池

污水经收集管路流入污水处理站，首先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上方安装有不锈钢材质的提篮格栅，经格栅过滤，可去除大颗粒的泥沙、杂质和生活垃圾)，调节池主要功能是调节水量和均衡进水水质。调节池的水经提升泵进入缺氧池。

##### 2.3 厌氧池

厌氧池通常不进行曝气，因此池内溶解氧浓度很低，一般控制在 0.2mg/L 以下，甚至更低。在这种环境下，厌氧微生物能够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并释放出磷。

##### 2.4 缺氧池

缺氧池的溶解氧浓度一般控制在 0.2~0.5mg/L 之间。在这种环境中，微生物可以进行反硝化作用，将硝酸盐氮转化为氮气，从而降低污水中的总氮含量。

##### 2.5 好氧池

好氧池需要通过曝气等措施维持水中溶解氧含量在较高水平，一般控制在 2.0~4.0mg/L，以促进好氧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从而处理水中的污染物。

## 2.6 MBR 反应池

安装一体式 MBR 膜组器，在自吸泵的抽吸作用下，清水透过膜丝表面的微孔，进入水泵内，清水外排。为防止膜丝表面积累污泥，膜组器底部有曝气槽，风机通过曝气槽向膜组器曝气，对膜丝进行冲刷，保持膜丝表面清洁。

## 四、售后服务

### #1、服务要求

保修期：二年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责任引起的故障，由施工单位免费负责维修、指导故障排除、免费更换有质量缺陷的零配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保修期外终身维护，按最优惠价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人工费差旅费。

### 2、服务内容

#### #1、保修

设备零配件的检修与更换；

设备配套管路及阀门的检修与更换；

设备运行故障的排除与运行状态的恢复；

日常维修保养的现场重复指导。

#### #2、培训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1-2 人；

培训内容：

1) 工艺基本知识；

2) 设备相关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说明、相关操作指导及常见故障紧急排除等；

培训途径：面授与现场实习、指导相结合

培训时间：工艺调试期间

3) 定期为建设方提供该设备系列最新的相关资料；

4) 为建设方提供设备运维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5) 整个调试过程中接受建设方的监督。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面函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 1 份：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2		
3		
4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地址：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格式二：书面声明函格式

## 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四：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及电子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平台汇款；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金额为        （金额数和币种）。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开          户          行：

账                    号：

格式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包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实施时间	备注

格式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总计						

格式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作出点对点响应，不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根据响应情况列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并对偏离情况作出必要的说明以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格式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  
(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  
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说  
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架构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格式十二：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三：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整（¥）。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年月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月 日